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川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80号文批准，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0.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8-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进度
1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2,895.09	83%
2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32,170.09	19,706.64	61%
合计		35,670.09	22,601.73	63%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正川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生产规划的因素，对龙凤厂区的车间整体布局实施了重新规划；另一方面，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公司在前期的设备选型上较为审慎，而后期的智能化自动设备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该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8年12

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1、正川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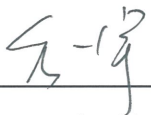
2、正川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奚一字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

